

# 马寨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2019〕158号

---

★

## 关于印发马寨镇城乡结合部“散乱污”企业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

现将《马寨镇城乡结合部“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马寨镇城乡结合部“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镇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消除“散乱污”企业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全面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散乱污”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103号）、《“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规范》、《郑州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方案》、《郑州市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专项行动方案》（郑环攻坚〔2019〕1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郑州市2019年度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226号）《二七区城乡结合部“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二七攻坚办〔2019〕1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镇“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摸排、分类整治、健全机制、依法实施、长效监管”的总体要求，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的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分门别类对“散乱污”企业实施“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依法依规严打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机制，促进企业绿色协调发展，实现“散乱污”企

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 二、整治任务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确保在马寨镇辖区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取缔到位，动态清零，严禁死灰复燃。

### （二）行业及范围

“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环保标准、不符合市场需求、不符合产业布局、没有环评手续、没有治污设施、没有市场价值的企业。散，是指不符合规划的经营场所或堆放场所；乱，是指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摊点、小作坊；污，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排放废水、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VOCS〔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等）、废渣的生产和经营单位。

**1.农业“散乱污”。**主要包括直接为农、林、牧、渔服务的屠宰业、木料加工业、农机维修业，垃圾堆放以及利用散煤进行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和涉农特色产业。

**2.工业“散乱污”。**主要包括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

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业和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等 16 个重点行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版）；从事电镀、印染、食品（酒、饮料、精制茶）制造、纺织、皮革皮毛羽毛、造纸制品、化学纤维的企业和生产经营者。

**3.服务业“散乱污”。**主要包括生产生活用品加工、维修，餐饮业、住宿业以及相应配套的清洁服务业，干洗店和洗衣房，机动车、电子产品维修行业，汽车拆改行业。

**4.“黑加油站”。**主要包括流动加油车售油行为，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行为，以及未经商务部门认定或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和储油库。

### （三）整治要求

对“散乱污”企业要依法依规实施关停取缔、搬迁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不搞“一刀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产业布局规划、装备技术水平落后、不能稳定达标、不具备治理价值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达到“两断三清”标准；对列入搬迁整合类的，按照当地发展规划，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严格改造标准，实施清洁生产。搬迁和升级改造企业要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未完成的一律关停取缔。

## 三、明确责任

###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按照“镇级督查、村（社区）排查整治、网格监管”的责任机制，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及城乡结合部的村（社区）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村主任要亲自关注，村委成员要具体负责，组织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把工作量化分解、细化分工，做好本辖区内各类“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摸底、清单台账建立、分类整治、工作推进、日常监管等工作。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人。

## （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镇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镇长谢金旺任组长，党委委员、副镇长霍东红、党委委员李波、副镇长马军利、副主任科员李永梅任副组长，环保所所长刘爽，大气办主任苏晓光、经济发展办主任王鹏、城管办主任李冬森、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刘楠为成员。“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环保所，办公室人员集中办公，李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镇大气办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的总体协调推进，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指导督促各地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摸底和分类整治工作。

1. 镇环保所负责企业环评手续审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的核查；

2. 马寨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名录，指导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发展规划，整合入园企业；

3. 镇农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散乱污”排污单位的整治；

4. 镇经济发展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黑加油站”的整治；对两次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上报有关部门对经营许可证实施吊销；

5. 镇环保所、镇城管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服务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工作；

6. 马寨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流动加油车售油行为，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行为的整治。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以及我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 四、实施步骤

##### （一）整治阶段（即日起至10月30日）

各相关村（社区）在前期排查整治验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建立工作台账清单，明晰企业名称、地址、整治类型、整治取缔完成日期，明确责任到人。对辖区“散乱污”企业和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明确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取缔到位，严禁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要在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治取缔汇总清单（附件一）

(加盖公章)、“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承诺书(附件二)于10月30日前,报送镇“散乱污”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验收阶段(10月30日至11月15日)

各相关单位根据分工对“散乱污”整治取缔工作进行验收,镇“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核查。对整改不到位和台账未登记的“散乱污”企业,考核组现场登记建档,均按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处理。11月15日前,各考核验收组将考核验收结果和抽查核查结果汇总后报镇“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部。

### (三)长效管理阶段(2019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31日)

镇大气办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把“散乱污”企业排查作为日常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督查巡查,实现动态清零,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和整治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及时采取交办、反馈、约谈等措施,督促各属地各相关村(社区)整治取缔到位。各相关村(社区)把“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列为环境网格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严防死灰复燃。镇环保所将把各地“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列为日常督政内容。

## 五、考核考评

“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镇“散乱污”整治取缔工作进行考评,通过热线电话、有奖举报、上级督查督导、组

织检查抽查等有效途径实施动态管理。对各地自查自纠台账内整治不到位和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及时报镇党委、镇政府和镇环保所，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暂行）》（郑办文〔2019〕85号）相关规定，对各级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启动问责机制。

- 附件：1. 马寨镇“散乱污”企业整治台账  
2. “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承诺书



附件 1

××村（社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台账

序号	××村（社区）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经度	纬度	行业类别	主要燃料	主要产品	综合整治方式（取缔/搬迁改造/升级改造/改造）	改造具体措施	整治取缔完成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网格员	备注

## 附件 2

# “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承诺书

按照镇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要求，2019年10月×日至10月25日，××村（社区）集中组织开展了辖区城乡结合部“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对行政区域内的“散乱污”企业实施依法分类处置，对不符合环保标准、市场需求、产业布局规划、没有环评手续、治污设施、没有市场价值的企业，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依法坚决关停取缔；对列入搬迁整合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关停取缔，实现了“散乱污”企业清零。

特此承诺。

责任单位：××村（社区）

责任人：

年 月 日